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对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总体情况

本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内审部主导，经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实施。内审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本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自身和子公司， 本公司自身指的是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指的是公司控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及对子公司的管控等事项。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授权审批流程运行的有效性、业务外包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的内部控

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1、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

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使得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形成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等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的报告都及时作出了相应处理。本公司一贯坚持着客户导向、质量领先、以人为本、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来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在持续经营中始终保持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

3.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划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了各责任部门。

本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副总裁分管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和财务部等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同时设立了内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下属常设机构，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

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4. 人力资源政策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员工手册》及相关具体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5. 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高尚情操、严谨作风、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国际品质、个性服务”的经营理念，以“承担社会责任、提供个性化、清洁的动力”为使命，努力向客户提供“安全、环保、可靠、个性”的产品，达成“精英团队、行业翘楚”的企业愿景。

（四） 风险评估

为了应对日益变化的市场环境和来自公司内、外部的各种风险，公司根据自身具体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建立起了一套系统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各部门围绕企业的控制目标、经营计划、结合成本效益考虑企业承受度，定期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汇报，并针对风险的程度调整内部控制，并立刻采取风险应对措施，积极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公司对现有风险、潜在风险的预防和控制。

（五） 控制活动

为了控制风险，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进行，持续发展，公司根据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程序，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政策和程序得到执行，公司主要的控制活动有：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业务流程与操作规程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预算管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持续监督。

1. 货币资金

为了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开设立了会计、稽核、现金和银行出纳等不相容岗位，严格实行钱、账分管，由财务经理进行日常业务的监督，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

本公司规定了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超过部分应及时存入银行。现金出纳每天盘点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记录进行核对。不得以白条抵充库存现金，不得任意挪用现金。加强对现金的核对和清查，形成书面记录，列明实存、账存和盈亏金额。如有盈亏，要查明原因，及时报请领导，以便得到妥善处理。

银行预留印鉴及空白支票分开保管。购买支票、保管支票岗位分离；财务专用章保管、个人名章保管岗位分离；不得预盖空白支票。财务负责人在支票上加盖财务专用章时必须与有关原始凭证相核对。每月月末由会计人员逐笔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查清未达账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根据本公司部门职责分工：对于经常发生的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费用报销由各费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本公司总裁、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本公司的相关规定，所有支出均需由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查，在按权限送公司相关领导审批前，还需经财务部审核。

2. 销售与收款

管理层根据各销售区域的年度销售预测，制定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来实现对销售业务的总体监控。销售前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建立客户名册进行信用评级管理，按行业惯例及客户实际资质决定信用期。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销售收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对严格的坏账计提标准，坏账的核销须管理层批准。

销售计划：公司每年底根据国内、外市场反馈的信息并对市场状

况进行分析，结合前几年及本年度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按照不同品种、不同规格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发展计划，对销售量进行预测，由公司经营班子制定下一年度销售计划，报董事会批准。批准后的销售计划由公司总裁管理会议按董事会的业务目标要求分解到营销中心、新加坡子公司等下属单位。

销售授权审批：销售业务除公司另有规定外（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销售事项外），由公司总裁审批；公司总裁对各级人员的销售业务授权，每年初公司以文件的方式明确各级人员权限。

销售合同管理：公司对外销售产品须签订《销售合同》，以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制定相应的授权审批权限。公司对合同实施档案管理，定期归档。

发货：公司严格按照《销售合同》和客户的具体要求执行发货，并结合 ERP 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

销售确认和收款：公司设置了销售审核、财务复核、发票开具、退票等控制程序，保证了销售业务的有效开展与监督。在应收账款的管理方面，公司对销售业务均根据销售合同确定了销售回款期限，力争实现销售与收款的动态平衡。建立了应收账款对账制度，对超过合同期限的款项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催收，并对坏账的处理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 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作业流程》，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采购与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与审批与执行等不相容的岗位分配给不同的部门和人员。公司明确规定采购与付款的授权审批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以确保交易是在授权范围内发生的，禁止无授权审批或超越权审批。

制定采购计划和确定供应商：每月根据下月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物资消耗定额编制物资需求计划。由商务管理部提出具有一定供货能力的目标供应商，并经生产、研发、质量、商务、供应链管理、仓

储、财务等部门进行供应商评审，以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签订采购协议：公司与目标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由供应链管理一部、商务管理部、财务部和分管领导对选定供应商、采购价格、合同条款、付款结算方式等进行审核，由经授权人员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从而以最合理的价格采购到公司所需的商品。

采购和验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公司商务管理部按公司的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订单。货到公司后，由质量管理部出具质量验收报告，待验收合格后开具入库单，由仓库保管员登记实物账，对实际验收入库的货物予以确认，对发票未到的收料在月末暂估入账。

货款结算：财务部主管会计将发票联与税收抵扣联匹配核对；发票与合同及采购计划匹配核对；发票与入库单匹配核对。公司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付款，由业务员将付款申请报分管会计和供应链管理一部经理审核，经公司财务经理和分管领导审批后按公司资金预算情况批准付款。

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控制，经过了供应链管理一部、商务管理部、财务部、生产中心各部门、质量管理部等多个独立部门的相互牵制和制约，保证了采购和付款业务的真实、准确、合理和完整。

4. 生产与质量管理控制

为了保障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技术管理实施大纲》、《生产中心管理手册》、《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控制程序》等。公司先后通过了英国劳氏（LRQA）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欧盟产品认证（CE）认证、俄白哈联盟产品（EAC）认证，产品品质和安全控制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公司由生产中心统筹安排生产，全程跟踪产品的生产和收发状态。质量管理部通过原材料的进料检验、生产过程的巡检、出厂检验及成品检验，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财务部根据生产中心各

部门和人力资源部等提供的生产记录、仓库记录和职工工资记录及时做账务处理，进行账务核算和成本分析，为产品生产提供了较高的管理水平。

5. 筹资

本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大额的筹资均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选择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对筹资业务过程中方案提出、审批和使用监督等方面均已做出了专门的规定。

6. 实物资产

本公司已建立了存货等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结合 ERP 管理信息系统，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7. 成本费用

本公司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本公司已经逐步建立财务分析体系，对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进行定期分析、总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全面预算控制制度，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深化成本费用管理，以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营业绩。

8. 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立项、预算、招标询价、决算、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关键环节进行了规定，并由基建办公室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验收合格，手续齐备后才能支付。固定资产的验收由行政部会同生产中心及财务部共同实施。加强对固定资产的动态管理，从购建的审批

权限到入账、维护、保养、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

9. 人力资源管理

本公司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包括雇用、签订劳动合同、培训、请假、薪资记录、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方面的人力资源政策。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以订立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把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引入劳动人事管理，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配置。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年度方针目标和发展方向结合公司人力资源情况制订年度人力资源规划，用以指导公司的年度招聘及培训工作。本公司制订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图和岗位说明书，明确了从管理层到各部门的各个岗位的任职要求和岗位职责。为了防止本公司的商业秘密泄漏，本公司依据《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了保密协议书。

10. 关联交易

本公司十分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审批程序、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1.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重大担保应当在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

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上述措施有效规避了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12. 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检查。

13. 对外投资

本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按规定程序作出投资相关决定，公司监事会、内审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做出专项报告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14. 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承诺书，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六）信息与沟通

为了能够准确、及时并最大限度地获取和运用来自公司内、外部与公司有关的技术、市场和管理等各方面的信息，并在公司内部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有效传递，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信息沟通系统。

本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以确保内、外部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理层，便于经理层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同时公司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工作例会、专题研讨会等方式，保持内部沟通畅通，使相关信息在经理层、业务部门、员工之间能够进行有效沟通，保证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财务部使用 ERP 系统下的财务模块进行经济业务处理，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对 ERP 系统的进一步深入了解和熟练操作过程，将为财务信息沟通与回馈提供更有效、更畅通的交流平台，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多准确、及时、全面的财务分析资料。

（七）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审部，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内审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及完善措施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了贯彻执行。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持续不断地提高管理层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能力和素质。

（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的措施

2017 年，本公司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运营的规范和效率。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审部为主要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活动，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保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当局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

综上所述，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定，我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